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 年第 2 次森林護管員

甄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

壹、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之時間、地點：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試場地點	試場地址	
113 年 11 月 9 日 (星期六)	08:00~08:40 *場地開放練習，並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測驗時間。	預備報到 (測驗說明、練習)	花蓮分署車庫 前停車場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自 09:00 起-結束	騎乘機車			
	「騎乘機車」合格人員 接續參加「負重跑走」 測驗	負重跑走	國風國中操場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113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08:20~08:30	預備		
		08:30~10:00	作文	國風國中睿智樓 2 樓教室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10:20~10:30	預備		
		10:30~12:00	森林及自然 保育概論	國風國中睿智樓 2 樓教室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12:00~13:20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13:20	預備		
		13:20~結 束	口 試	國風國中睿智樓 2 樓教室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貳、考生注意事項：

一、共通事項

- (一) 基於考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次甄試不開放事前看考場，甄試期間也不開放親友陪考。
- (二) 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三)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請考生自備飲用水、雨衣、雨具。
- (五)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清潔，請考生勿於考場內喧嘩、吸煙、嚼檳榔或亂丟垃圾。
- (六)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如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將另行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將於本分署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二、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務必於術科測驗當天於報到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9 時）至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試務中心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者不得參加測試。報到時需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切結書」，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騎乘機車測驗注意事項：
 1. 場地開放練習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得至術科測驗場所「騎乘機車測驗中心」登記，每人每次 5 分鐘。練習時需戴安全帽，如有需要護膝、護肘可自備，或向本分署「騎乘機車測驗中心」洽借。
 2. 實地騎乘本分署準備之 150CC 循環檔機車。
 3. 騎乘過程測試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 3 檔），無操作換檔、中途熄火 3 分鐘內無法正常騎乘者，均視同不合格。中途熄火、腳著地均不扣分。

4.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初試不合格者，於該組測驗人員全部完成後得複試一次（初試之成績均不採計）。
5. 騎乘過程：上機車→發動→直線駕駛換至 3 檔→通過終點→停止（打至空檔）→熄火→停妥後下機車。
6. 測驗後，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
7. 騎乘機車測驗不合格之考生，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

(三) 負重測驗注意事項：

1. 於通過機車測驗後，即接續進行負重跑走測驗。
2. 由受測人員穿戴「可調式負重訓練背心 20 公斤」執行負重跑步測驗，男生於 12 分內；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完或跑完 1,500 公尺。

三、筆試、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 請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四) 筆試作答時，請使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選擇題答案卡請**確實依規定之答題方式作答**，否則不計分
- (五) 考生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以零分計算；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科答案如有塗改請務必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 (六) 每節考完試，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攜帶外出，應繳交監考人員。
- (七) 除考試應備文具外，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應放置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
- (八) 口試於下午 1 時 10 分預備，下午 1 時 20 分開始。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考生於筆試教室等待，切勿遠離試場。考生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與尚未口試之考生交談。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___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9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13年第2次花蓮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1階段：術科測驗一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參、本分署及國風國中 Google 地圖

A.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B. 國風國中：970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考場-國風國中配置圖

